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母公司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32,674,742.29 元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数为 400,06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,001,2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0.55%。不派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- （1）董事会召开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2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，一致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3) 监事会召开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政策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